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大唐街道“定时定点”小区垃圾分类环保屋（亭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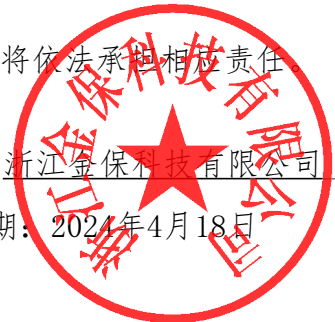
1. 环保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环保亭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结合以上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